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學生事務處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一、獎助名額：每學期預計三十名。(年度預算範圍內，視情況調整名額)

二、獎助金額：

(一)就讀大學者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就讀研究所者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元。



三、申請資格：

(一)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就讀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二)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就讀日間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三)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公私立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日間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四)前三項凡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如有已修畢或不需修者請註明)在七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需獎助者優先。均未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者，但教育部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申請時期：第一學期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五、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交肄業學校統計彙送至本基金會。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二)在校未領任何獎助學金證明。由學校在申請書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欄加註並蓋章證明。

(三)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六、選錄辦法：學生入選，將入選名單送交學校，由學校通知得獎學生。

七、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核定後，由本會將獎學金交郵匯寄得獎人肄業學校轉發，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回本會核銷存檔。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翁祖模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4000167D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113年更新版

*請勾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姓 名				籍 貫				出生日期			
學 校				年 級				系 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家庭成員概況(請填入父母、本人、兄弟姊妹，若由其他親屬撫養則再詳填(祖父、祖母、姑姑等))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 / 在學	服務機關 / 學校名稱	現任職務	健康狀況	每月收入及生活概況				
父											
母											
學生本人											
*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需85分以上)					體育成績(需75分以上)		無體育成績原因(請勾選) ☐ 尚未選修 ☐ 於_____學年已修完畢 ☐ 免修，因_____				
操行成績(需80分以上)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一、必備文件 ☐ 學校正式成績單(113學年度上學期) ☐ 學生證(雙面)影本 / 在學證明 ☐ 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二、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選附) ☐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 其他_____					
☐ 學生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用於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於本學期獎學金審查作業，所附個人文件資料經審查後統一銷毀。											
*申請人簽名：											
*學校初審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此加蓋學校關防大章，可突破框距)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